

刑事法判解

法院管轄之「牽連管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879號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相牽連案件的敘述，何者正確？

- (A)張三及李四互無犯意聯絡，不約而同地、同時在王五家，張三竊取財物，李四毆打王五。張三及李四的犯罪為相牽連案件
- (B)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為訴訟經濟的緣故，應合併由一法院管轄
- (C)相牽連案件已經繫屬於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
- (D)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應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因施用而持有毒品為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二者有吸收犯之一罪關係，其持有或施用之犯罪事實一部發生地，均屬犯罪地。查本件被告胡先登住所及施用毒品處為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雖非本院轄區，然其係在高雄市苓雅區中華路與興中路口為警攔查，並對其執行附帶搜索，當場查扣其持有施用後所剩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香菸19支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204號卷第13至15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照片、初步檢驗報告單及扣押物照片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1至25頁），足認被告確有在本院管轄之苓雅區犯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依前揭說明，其持有施用所剩餘毒品之處所，亦屬本件施用毒品之犯罪地，則本院就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自有管轄權，另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依前揭牽連

管轄之規定，本院就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一併取得管轄權，合先敘明。

【爭點說明】

1. 依照刑事訴訟法（以下同）第6條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案移併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7條第3款同時犯之情形，不在此限。
2.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 (1) 一人犯數罪者（主觀牽連）
 - (2)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事實牽連、客觀牽連）
 - (3)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同時犯，客觀牽連）
 - (4)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事後共犯、客觀牽連）
3. 刑事訴訟乃國家為確定特定被告、特定事實，形成確定具體刑罰權存否所進行之程序。故刑訴具有兩種關係，一為國家與個人間之具體刑罰權關係，即訴訟客體（案件），一為確定具體刑罰權進行之訴訟關係，即裁判者與被裁判者之關係，稱為訴。國家刑罰權本係對於每一被告之每一犯罪事實而存在，故案件之構成，包括被告及犯罪事實兩種要素。一案件等於一個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其內容為「訴」。是以案件之個數，應以刑罰權對象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之個數為準，而訴之個數，應以發生訴訟關係之次數為準。因此檢察官一份起訴書可能有不同被告或是有不同犯罪事實，而在一份起訴書內有數個案件存在。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